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9)

公 佈

董事會已知悉本公司的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上升，茲聲明除下文所載事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有關上升的任何原因。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董事會議決將於威高骨科的投資額增加人民幣13,200,000元及將於威高血液的投資額增加人民幣10,500,000元。於注資後，本公司於威高骨科的股權將由40%增至53%，而本公司於威高血液的股權則將維持於70%。

本公司正與有意投資者就彼等投資威高血液進行初步磋商，有關磋商現處於初步階段，而有關投資未必會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鑑於威高骨科及威高血液的增長及發展，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董事會議決分別將於威高骨科及威高血液的投資額增加人民幣13,200,000元及人民幣10,500,000元。

威高骨科主要從事髓內釘系列、鋼板系列和接骨螺釘系列以及脊柱內固定系列等先進技術及高增值產品的研發、生產和銷售。威高骨科的現有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由本公司持有40%及由兩名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發起人、監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各自的聯繫人的獨立第三方持有其餘38%及22%。威高骨科的註冊資本將增加人民幣2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3,200,000元將由本公司注入，而其餘人民幣2,400,000元及人民幣4,400,000元將由威高骨科其他兩名股東注入。於注資後，威高骨科的股權將由本公司持有53%，而其餘25%及22%將由威高骨科其他兩名股東持有。

威高血液主要從事高檔血液治療耗材的研發、生產和銷售。威高血液的現有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由本公司持有70%及由兩名第三方持有其餘22.5%及7.5%。該兩名第三方除為威高血液的主要股東外，均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發起人、監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各自的聯繫人。威高血液的註冊資本將增加人民幣15,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0,500,000元將由本公司注入，而其餘人民幣4,500,000元將由威高血液其他兩名股東及兩名新股東注入。未獲威高血液22.5%股東全數認購的新股份按比例權益首先提呈予本公司認購。本公司決定不予認購有關權益，以讓威高血液兩名高層僱員認購有關權益作為給予彼等的獎勵。因此，威高血液發行新股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1(3)(a)段所述豁免範圍。威高血液的兩名新股東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發起人、監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各自的聯繫人的獨立第三方。於注資後，本公司於威高血液的股權將維持於70%，而其餘30%將由其他四名股東持有。

合共注資額人民幣23,700,000元將由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宣佈的配售撥付。

本公司正與有意投資者就彼等投資威高血液進行初步磋商，有關磋商現處於初步階段，而有關投資未必會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亦確認，除上文披露者外，目前並無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及20章須作出披露有關擬進行的收購或變賣的商談或協議；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段所規定的一般責任作出披露的事宜。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創業板上市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市場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威高血液」	指	威海威高血液淨化製品有限公司

「威高骨科」 指 山東威高骨科材料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學利

中國山東，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華威先生、苗延國先生、王毅先生、王志范先生及吳傳明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學利先生及周淑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峘先生、樂建平先生及劉偉傑先生。

* 僅供識別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在創業板網頁「最新公司公告」中最少連續刊登七日。